**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实验室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学者交流，提升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应用和技术开发研究。

1. **立项与审批**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编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公开发布。

**第三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每年资助5项，每项支持强度一般为3-5万元，实际支持经费额度以最终批复的金额为准，实验室将优先资助使用实验室平台项目。

**第四条 项目先由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再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五条 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制定详细研究计划，并签署任务书，逾期不报，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1.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且从事与本实验室相关研究。

**第七条** 申请采用集中受理方式，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申请者具有高级职称，当年申请及承担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申请者不具有高级职称，当年申请及承担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合计不超过1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第八条** 实验室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平台开展科学研究。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实行合作制，凡在重点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需有1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其研究方向与开放课题相近。合作者负责协调来实验室工作的开放基金项目人员的实验场地，以及开放基金项目成员在实验室进行的科研活动。

1. **实施与检查**

**第十条** 项目每年应按任务书计划实施，项目研究工作一般在本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项目内容、目标或终止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报告，并经同意后才可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做好下一年研究计划，对不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将终止项目。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好项目结题报告。

**第十三条** 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

1. **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四条** 属于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均应标注“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istributed Energy Systems。

**第十五条** 对于基金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凡被SCI二区以上收录的，实验室将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至少有1篇论文被SCI收录，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课题组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1.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符合东莞理工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单位承担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不外拨，须到东莞理工学院财务处报账。

**第十八条** 经费开支范围：实验材料费、设备购置与试制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九条** 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后经费如有结余，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